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 訂立股份協議 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出售物業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向授予人發出購股權通知之方式行使購股權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授予人及紀昌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股份協議（經補充股份協議所修訂），據此，授予人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有關股份，代價為股份代價。

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授予人、紀昌及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有關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賣方確認臨時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書面通知後，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向授予人發出購股權通知之方式行使購股權。

根據臨時協議，待向授予人發出購股權通知後，訂約各方將於發出購股權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或之前）訂立股份協議，而完成將於發出購股權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授予人、紀昌及買方訂立股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補充股份協議（「補充股份協議」）所修訂）。

股份協議（經補充股份協議所修訂）之主要條款與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

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 僅供識別